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服务〔2024〕10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功能区经发部：

为深入推进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，依据《泰安市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委拟组织开展2024年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、省和泰安市产业政策和布局规划，没有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（二）制定了发展规划，有集聚发展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，发展目标明确，区域边界清晰，功能定位科学合理。

（三）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，有完善的公共服务配套

体系，有健全的统计制度，能够完整、准确、及时提供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特色产业鲜明，主导产业突出，产业关联度高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培育价值。主导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整个集聚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 60% 以上。

（五）产业规模较大，数字化水平高，对全市现代服务业和经济转型升级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15 家以上同类或相关企业（机构）入驻，具有在全市、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；原则上区内纳统企业比例不低于 30%。

（六）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吸引外部投资、合作的良好条件，当地有相关扶持措施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填写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申报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报告。提报具体的方案，从产业、创新、品牌、机制模式等方面，制定量化可执行的工作任务、重点项目、保障机制等。主要包括：

（1）集聚区发展定位、发展目标、发展现状及优势，主导服务业产业情况，服务业龙头企业情况，基础设施及配套情况，发展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；

（2）管理机构、运行机制、平台建设、保障措施等情况，公共服务平台、品牌、产业链协同配套等情况，企业数字化转型及数字化应用场景情况；

（3）近三年总体资产规模、营业收入和利税情况，截至上

一年度末入驻集聚区企业个数、名单；未来 3-10 年发展前景、目标、规划、预期业绩和财务指标。

(4) 集聚区对行业和地区服务业发展增量提质、转型升级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对产业集聚和产业链打造的推动作用，预计拉动社会投资情况等。

(5)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集聚区实施主体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，相关发改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集聚区报送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把关，以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。申报材料一式 2 份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于 5 月 17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发改委。

联系人：王云翔 联系电话：6992089

邮 箱：fgwfwyb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
2.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申报表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9日

附件 1

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所属区域	集聚区名称	管理单位	服务业产业类型(个)	主导产业类型	规划面积(平方米)	已建成投入使用面积(平方米)	累计完成投资及服务投资占业总投资占比(万元/%)	2023年服务业营业收入			实际入区企业个数	
									总量(万元)	增幅(%)	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(%)		

附件 2

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成立时间	
管理机构地址		邮编及传真	
集聚区名称			
集聚区所属行业类别			
集聚区四至范围			
现有建筑面积		可供开发面积	
发展规划名称		规划编制时间	
园区从业人员数量		服务业利税	
主导产业营业收入		主导产业营收占比 (%)	
主导产业企业数量		区内入驻企业数量	
集聚区情况简介			
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推荐意见 （盖章）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填表内容为 2023 年数据，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